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 SKDC(M)文件第 126/14 號的回應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府總部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EA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局檔案 : S/F (5) to CR 1/34/33 (2012) Pt. 20
電話 : 2810 2562
圖文傳真 : 2523 0565

新界將軍澳
坑口培成路38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(高座)4樓
西貢民政事務處
西貢區議會秘書處
(經辦人:劉丹女士)

劉女士:

促請當局捍衛新聞自由

就西貢區議會將於五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討論「促請當局捍衛新聞自由」的動議，我們的回應如下。

有關捍衛新聞自由的議題，我們曾於本年一月和三月的立法會會議上就「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」和「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」的動議，闡明特區政府致力維護香港新聞自由的立場。特區政府會一如以往採取寬鬆的政策，營造合適的環境，讓新聞業在最少的規管下自由蓬勃發展。

特區政府和廣大市民一樣，十分珍惜香港所擁有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。香港要維持國際大都會的地位，社會能夠持續發展，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是其中主要的元素。特區政府會繼續致力維護這些重要的核心價值。

謝謝貴會對新聞自由這個議題的關注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(趙金泉 趙金泉 代行)

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